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对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A 类基金份额类别，原基金份额自动转入 B 类基金份额类别。

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 一、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方案概要

###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A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008377；简称：博时外服货币 A）；B 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001308；简称：博时外服货币 B）。

### （2）基金费率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基金分类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管理费率（年费率）	0.15%	0.15%
托管费率（年费率）	0.05%	0.05%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5%	0.0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0.01 元	0.01 元
	直销机构	0.01 元	0.01 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0.01 元	0.01 元
	直销机构	0.01 元	0.01 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 份（按交易 账户统计）	0.01 份（按 交易账户统计）

注：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3）其他

本基金新增 A 类基金份额将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进行销售，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 A 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sera.com.cn](http://www.bosera.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生效。

2、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附：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内容的修改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p>	<p>增加： <u>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u> <u>53、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u>54、B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5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p>	<p>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u>1、基金份额分类</u> <u>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u></p> <p><u>2、</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p>

	<p>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b>张光华</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b>江向阻</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b>李建红</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b>缪建民</b></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p>

估值	<p>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u>任一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b><u>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u></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b><u>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b><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b></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b><u>H 为每日 A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b></p> <p><b><u>E 为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b></p> <p><b><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u></b></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b>9</b>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u>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b>10</b>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等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3、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定期进行结转。本基金的收益结转方式支持按日结转或按月结转，具体采用哪种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不论何种结转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3、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定期进行结转。本基金的收益结转方式支持按日结转或按月结转，具体采用哪种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不论何种结转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信息</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信息</p> <p><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p> <p>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p> <p>七日年化收益率(%) =</p>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 其中,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 按类似规则计算。</p>	<p><u>某一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p> <p><u>各类基金份额</u>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p> <p><u>某一类基金份额</u>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p>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u>某一类基金份额</u>每万份基金净收益。</p> <p><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 其中,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 按类似规则计算。</p>
<p>章节</p>	<p>原托管协议内容</p>	<p>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p>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b>李建红</b></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b>缪建民</b></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p>	<p>(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应收资金到</p>	<p>(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p>



<p>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率、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p>	<p>(一)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 核查事项包 括基金托管人安全 保管基金财产、开 设基金财产的银行 托管账户和证券账 户、复核基金管理 人计算的基金资产 净值和每万份基金 净收益及七日年化 收益率、根据基金 管理人指令办理清 算交收、相关信息 披露和监督基金投 资运作等行为。</p>	<p>(一)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 核查事项包 括基金托管人安全 保管基金财产、开 设基金财产的银行 托管账户和证券账 户、复核基金管理 人计算的基金资产 净值和<b>各类基金份 额的</b>每万份基金净 收益及七日年化收 益率、根据基金管 理人指令办理清算 交收、相关信息披 露和监督基金投资 运作等行为。</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 主要包括基金招募 说明书、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基 金募集情况、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每 万份基金净收益、 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定期报告(包 括基金年度报告、 基金中期报告和基 金季度报告)、临 时报告、澄清公告 、清算报告、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信息。基 金年度报告需经具 有从事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 方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 主要包括基金招募 说明书、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基 金募集情况、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b>各 类基金份额的</b>每万 份基金净收益<b>及</b>七 日年化收益率、基 金定期报告(包括 基金年度报告、基 金中期报告和基金 季度报告)、临时 报告、澄清公告、 清算报告、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信息。基金 年度报告需经具有 从事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后, 方</p>

		可披露。
--	--	------